

第 1 章 中国转型期失业、通货膨胀 与经济增长的一般态势

1.1

中国的经济体制转轨：1978—1998 年

在 1978 年以前，中国实行的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一体制背景下，生产要素和资源的配置由指令性计划所决定，导致价格信号扭曲，资源配置失衡；虽然实行的是“充分就业”制度，并在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成功地解决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过高的失业问题，但这是以大量的隐性失业为代价的，且经过 29 年的发展和累积，1978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仍高达 5.3%。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开放政策，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开始。经过 20 年的市场化改革，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基本上实现了持续、快速的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失业率也由 1978—1979 年改革初期的 5.3%、5.4% 降到了 3% 左右。1979—1998 年，年均 GDP 增长速度为 9.4%，保持了近 20 年的世界领先水平，为同期世界各国中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国的经济总量由改革初期的 3 624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1998 年的 78 017 亿元，增长了接近 22 倍；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1978 年的 379 元人民币增加到 1998 年的 6 392 元，增长了近 17 倍；如果用购买力平价（PPP）来计算，以美元数值表示的中国人均

国民收入更高。^①

1.1.1 体制转型的阶段

自 1978 年以来，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主要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79—1984 年）：在计划体制外围（农户经济、个体经济）进行试验和探索的初步改革阶段。由于对体制转型的准备不充分因而“摸着石头过河”，改革先从旧有体制中最薄弱的部分突破。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顺利推进，是这一时期最为突出的成就。

第二阶段（1984—1992 年）：由计划体制的外围部分逐步进入体制的核心部分（城市国有经济）的改革阶段。农村改革的成功，增强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信心和决心。在进入体制内改革阶段后，改革的难度和复杂程度都大大增加：一方面导致试点改革和局部改革，另一方面出现了增量改革和增量市场化先行的特征，进而造成新旧体制并存，双轨制同时运行。这一阶段经济市场化进程发展迅速，但基本上是以建立和发展产品市场为主。

第三阶段（1992—1997 年）：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从局部的、单项的改革转向全面配套改革的阶段。市场化改革表现为生产要素的市场化，并以此带动存量资产的市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有了显著的增强。与此同时，城市化也步入了一个更快的发展阶段，并与要素市场化形成一种相互推动的内在机制。

第四阶段（1998 年至今）：积极促进改革在一些重大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并在优化经济结构、发展科学技术与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在这一时期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阶段。

^① 比如，《中国统计年鉴》公布 1993 年的人均国民收入为 2 939 元人民币，而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人均国民收入为 2 120 美元，后者比前者高出 6 倍左右。张军，《中国经济改革的 1998》。

^② 物建文，“论中国转型期的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载《上海经济研究》（第 6 7 期），1990。

1.1.2 改革方式与路径依赖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如何向市场经济过渡？经济改革以什么样的方式推进？这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初期是一个并不十分明确的问题。按照正统经济学的观点，计划经济国家的市场化改革政策必须抛弃匈牙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80 年代采取的“市场社会主义”或“计划 + 市场”的指导原则，进行彻底的、完全的自由化和市场化运动。这些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认可的政策包括：

迅速实行价格自由化和迅速取消政府补贴；

——实现预算平衡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

——将国际贸易自由化，解除国家管制，迅速降低关税；

——致力于进一步的制度改革，包括私有化运动，以使经济走向自由市场经济。

上述政策建议通常被冠之以“大爆炸”（big bang）的改革理论，或者被称为“休克疗法”（shock therapy）。尽管程度不同，东欧和俄罗斯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实际上都采用了上述建议。但是，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激进式改革仅仅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使捷克、匈牙利和波兰暂时性地摆脱了经济衰退，对于俄罗斯、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来说，至少可以说还笼罩在经济衰退的阴影之中。

表 1—1 中国与转轨国家的实际 GDP 增长率 (%)

国 家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年均
中 国	3.9	8.0	13.6	13.4	11.8	10.2	9.7	8.8	9.9
俄 罗 斯	—	-5.0	-14.5	-8.7	-12.6	-4.0	-2.8	0.4	-6.7
保加利亚	-9.1	-11.7	-7.3	-1.5	1.8	2.1	-10.9	-7.4	-5.5
捷 克	-0.4	-15.9	-8.5	0.6	2.7	5.9	4.1	1.2	-1.3
匈 牙 利	-3.5	-11.9	-3.1	-0.6	2.9	1.5	1.3	4.0	-1.2
波 兰	-11.6	-7.0	2.6	3.8	5.2	7.0	6.1	6.9	1.6
罗马尼亚	-5.6	-12.9	-8.8	1.5	3.9	6.9	3.9	-6.6	-2.2

资料来源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经济展望》(1998年5月),157页。

显然，中国的体制转型从一开始就偏离了正统经济学开出的“处方”，在路径选择上也没有听从世界银行、IMF以及OECD等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和劝告，而选择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渐进式改革之路，并取得了阶段性成功。这一现象被西方经济学家们称为“中国之谜”。

在进行路径选择时，诚如诺斯所言，依赖于每个选择的成本与收益，这是一条重要法则。按照公共选择理论，体制转型有诱致性体制创新和强制性体制创新两种类型。前者是指人们在利益驱动或利益刺激下自觉对原有体制采取的革新行为，后者是指人们在政治、军事或法律的强迫性压力下所进行的正式的体制选择过程。这两种体制选择方式，都有着各自不同的成本和收益。诱致性体制创新的成本包括：在作为第一阶段的非正式制度安排过程中的搜寻方案、机会成本、新制度安排等交易成本，和随后进行的正式制度创新安排中的为谋求全社会一致同意的谈判成本或契约成本。强制性体制创新的成本也有两类：一是实践成本，包括体制创新准备阶段的信息接收、传递和反馈费用，创新方案设计、比较和选择费用，体制过渡阶段的新旧体制异体排斥的摩擦费用，改革决策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新体制不完善造成的效率损失，新体制确定过程中的法律制度费用，规范组织、行为及运行方式的费用等；二是摩擦成本，包括制定和执行改革方案时由于认识或观念上的分歧而产生的争斗，社会上某些利益集团对改革的抵触或反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可以看出，中国的渐进式改革，属于诱致性和强制性交叉的制度创新。在改革初期，由于对改革包括思想和理论上的准备不充分，加之社会对改革的适应能力和承受能力也相对有限，只能采取诱致性的体制创新方式，进行尝试性的局部改革，因而在创新准备期所经历的风险和付出的成本也相对较小。但是，由于渐进式改革的过程相对较长，过渡期的实践成本和摩擦成本相应地增大了。尤其是在新旧体制交替阶段，双轨制可能导致“寻租”现象增多，价格信号混乱导致企业行为扭曲，改革措施的不断更改可能造成管理部分行为失常，这些都会加大改革的

① 比如，英国剑桥大学的彼得·诺兰等。参见：Nolan, P., 1993: “China's Post Maoist Political Economy: A Puzzle”, *Contributions to Political Economy*, 12。

② 杨建文：“论中国转型期的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载《上海经济研究》，1998（6）。

总成本。因此，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经验的累积，同时也由于思想理论上和组织行为上的条件日益具备，社会承受能力的增强，就使得确定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实行全方位的制度创新成为可能。中国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尤其是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之后，开始考虑新体制的总体设计和改革措施的全面推进与配套协调，实际上已经从诱致性体制创新过渡到了强制性体制创新阶段。

1.1.3 市场化的次序

对于渐进式改革的成功和激进式改革的失败，还可以从改革的顺序方面来加以说明。拉纳和帕兹（Rana & Paz, 1994）在“过渡中的经济：亚洲的经验”一文中认为，中国等亚洲国家（包括老挝、越南和蒙古）所采取的“亚细亚方式”与前苏联和东欧所采取的“大爆炸”的标准方式在改革的顺序上有显著的区别：前者是“自下而上”的，改革先从微观入手，价格改革、企业改革、制度改革等微观领域的改革先于财政、货币和外贸等宏观改革，是一种“微观优先”的改革；而后者却是以宏观领域的改革为突破口的“自上而下”的改革，是一种宏观优先的改革。

拉纳和帕兹进一步认为，相对而言，亚洲的转轨经济（TEAS）与东欧和前苏联（EETSU）的转轨经济所具有的不同业绩与它们对改革的战略设计和改革的秩序有关。在俄罗斯和东欧各国，“大爆炸”式的改革主要包括：快速的私有化、迅速解除对价格的控制、完全的贸易自由化。改革被认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一个旧的计划经济体制转换成一个自由的市场经济，因而，改革方式的设计和改革的顺序就变得无关紧要了。相反，在中国以及随后的越南，改革从一开始就带有渐进、演进的特征。关于改革的顺序问题成为极为关键的政策选择。

事实上，中国改革的实际进程表明，在 1978 年开始改革时，目标是“改善”生产和供给，减轻计划体制下的“贫穷”。在农业方面，通

① Rana, P. & Paz, W.,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the Asian Experience”, in Lee, C. & Reisen, H., eds, *From Reform to Growth: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Development Centre, OECD, Paris, France, 1994.

② 张军：《中国经济政策的回顾与分析》，241～242 页，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

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取代“人民公社制”，通过逐步放开农产品价格等政策，改善了农业生产的激励机制，使农业生产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平均每年增长 8% 以上。在工业方面，一方面通过“放权让利”改善国有部门的生产力，另一方面鼓励新兴部门（非国有部门）在“计划外”发展起来。在 1994 年以后，再着手进行财政改革、货币改革、外贸改革等“宏观”改革。这种“微观优先”的改革重在发展相对有效的商品市场，改善市场环境，通过改善企业的激励机制来改善生产和供给，保持经济在转型中的增长格局，它同时也因为避免了剧烈的制度和社会变革而成为社会成本较小的一种改革方式。

对于应该如何安排经济市场化的次序，麦金农（Mckinnon 1991）教授认为，第一要务是平衡中央政府的财政。为确保财政控制，首先应限制政府的直接支出，使之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较小的份额，之后，随着人均国民收入的增长而适当增加；其次，为确保政府支出的来源同时又不致引发严重的通货膨胀，政府必须有能力和企业、家庭征收基础广泛然而又是较低的税收。在紧缩的财政控制到位，物价水平得到稳定，财政赤字被消除之后，政府就可以考虑实行市场化的第二步，即开放国内资本市场。然而，为避免出现银行恐慌和金融崩溃，放松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管制的步伐必须与政府在总体稳定宏观经济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相适应，不能单兵突出。在国内贸易和国内金融成功地自由化以后，政府就可以按部就班地从事汇率自由化的改革。其中，同样存在着一个次序正确、步调适中的问题：先是经常项目的自由兑换，而资本项目的自由兑换是经济市场化次序的最后阶段。

1993 年，麦金农教授在其著作的修订版中，用了一章的篇幅对中国的经济改革进行了论述。他认为，中国的市场化改革的次序仅在财政方面是一个重要的然而又是暂时的例外，而中国的利率政策和逐步的对外贸易改革则是与经济市场化的最优次序相一致的。对于中国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出现的在财政收入下降的同时保持实际金融增长和宏观经济稳定，麦金农称之为“中国之谜”，并提出四点解释：（1）中国政府首

罗纳德·I. 麦金农：《经济市场化的次序》，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中文版。
同上。

先使农业领域实行市场化，这些领域随后的生产率增长很迅速；（2）它对工业和农业中新自由化的“非国有”部门实行了很硬的预算约束，并给予很少的银行信贷；（3）它仍保持对传统的软约束国有企业边际内价格的控制，并给予强制的金融支持；（4）它对储蓄存款确定了正的实际利率。因此，中国具有持续时间最长，但直到现在才得到较好证明的经济市场化经验，并取得了极大的成功。

1.1.4 体制转型的特征——双轨制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现代工业部门与传统农业部门同时并存是最基本的经济特征之一，即存在刘易斯（Lewis 1954）所说的“二元经济结构”。在这一背景下推行渐进式的市场化改革，就必然会出现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现代市场经济与传统自然经济或计划经济同时并存的现象。因此，正如许多学者指出的那样，中国在经济改革过程中最具普遍性、最自然也最独特的过渡方式便是“双轨制”（dual track system）（张军，1997）。虽然双轨制最初出现在价格改革领域，但是，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在许多领域包括劳动力市场的改革方式都具有“双轨过渡”的特征。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一些学者把“双轨制”视为解释中国经济改革成功的一个重要变量。巴里·诺顿（Naughton 1994）认为，体制上的双轨制的存在使得中国改革后经济逐步获得了“来自计划外的增长”（growing out of plan）。他分析道，中国经济改革中的双轨过渡特征使得原有的国家垄断有所放松，国家垄断的放松使新兴部门获得了迅速的“进入”，而新兴部门的进入创造了竞争，竞争的压力反过来又必然使国有部门得到自我改善，结果，双轨制的存在在中国的改革过程中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进一步地，樊纲把这种双轨制干脆称为“体制双轨”或“所有制双轨”。他认为，在中国的改革过程中，体制双轨的最重要后果是非国有经济的成长。樊纲指出，中国的渐进式改革由于先不能触动许多既得利益，先不对旧的体

① 张军：《“双轨制”经济学：中国的经济改革（1978—1992）》，17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② Naughton, B., “Reforming Planned Economy; Is China Change?”, in Lee, c. & Reisen, H., eds, *From Reform to Growth: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Development Centre, OECD, Paris, France, 1994.

制进行根本性改造，而是先在旧体制的外围（或“边际上”）发展新体制，因而必然出现一种“体制双轨”的局面，通过较长时期的“双轨制过渡”完成改革。

1.2

转型期的失业、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宏观经济政策的四大目标即是：价格稳定、充分就业、经济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中国 20 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化进程，追求的同样是上述的四大目标。因此，从本部分开始，我们转入本书所要研究的主题——中国经济转轨时期的失业、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问题的研究。至于国际收支问题，则不属于本书所要探讨的内容。

1.2.1 总体态势

改革开放 20 年来，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见表 1—2）：

第一，在经济发展速度方面，保持了近 20 年世界领先水平的经济增长率。20 年间，年均 GDP 增长率为 9.4%，处于同期的工业国家的年均 GDP 增长率仅为 2.7%，发展中国家年均 GDP 增长率为 5.1%；且经济增长率超过 10% 的年份有 10 年，几乎占 20 年市场化进程的半数以上，GDP 增长率在 5% 以下的年份仅有 3 年，介于 5%~10% 之间的年份有 8 年。

第二，在 20 年的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基本上保持了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20 年来，以零售物价指数衡量的通货膨胀率年均接近 7%，且超过 10% 的年份仅有 5 年，处于 5% 以下的年份则有 10 年。

第三，在就业方面，保持了较低的失业率水平。改革 20 年来，失

樊纲：“双轨制过渡——中国渐进式市场化改革的成就与问题”，载《走向市场（1978—199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樊纲，张晓晶：《面向新世纪的中国宏观经济政策》，44~53 页，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经济展望》（1997 年 10 月）。

表 1—2 1978—1998 年中国的失业、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 (%)

年 份	GDP	RPI	U	年 份	GDP	RPI	U
1978	11.7	0.7	5.3	1989	4.3	17.8	2.6
1979	7.6	2.0	5.4	1990	3.9	2.1	2.5
1980	7.9	6.0	4.9	1991	8.0	2.9	2.3
1981	4.4	2.4	3.8	1992	13.6	5.4	2.3
1982	8.5	1.9	3.2	1993	13.4	13.2	2.6
1983	10.2	1.5	2.3	1994	11.8	21.7	2.8
1984	14.5	2.8	1.9	1995	10.2	14.8	2.9
1985	12.9	8.8	1.8	1996	9.7	6.1	3.0
1986	8.5	6.0	2.0	1997	8.8	0.8	3.1
1987	11.1	7.3	2.0	1998	7.8	-2.6	3.1
1988	11.3	18.5	2.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8）。1998 年数据取自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失业率由改革初期 1978 年、1979 年的 5.3%、5.4% 下降到 1998 年的 3.1%，降幅达 2.2 个百分点；失业率处于 3% 以下的年份则多达 14 年。

当然，上述失业率数据仅指城镇登记失业率，不包括隐性失业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即使在城镇，这一数据也比实际失业率偏低。据国家统计局 1994 年 9 月底对全国城镇 39 万居民问卷调查，推算失业率为 3.54%，约 680 万人，比同一时点在劳动部门登记的 436 万人多出 244 万人，失业率也高出 1 个百分点；另因企业停产而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工作时间为零的职工有 209 万人，如果算失业，失业率则为 4.64%，人数约 889 万人。国家统计局 1995 年 10 月 1 日对 1% 人口抽样调查测算，我国城镇失业人数为 984 万人，失业率达 5.03%。按同样方法进行测算，1996 年城镇调查失业人数估计有 1 000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估计超过 5%。由于缺乏各年度的实际失业率数据，这里仍沿用城镇登记失业率，可以从总体上把握改革进程中失业率的变动趋势。至于隐性失业和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将在有关部分予以实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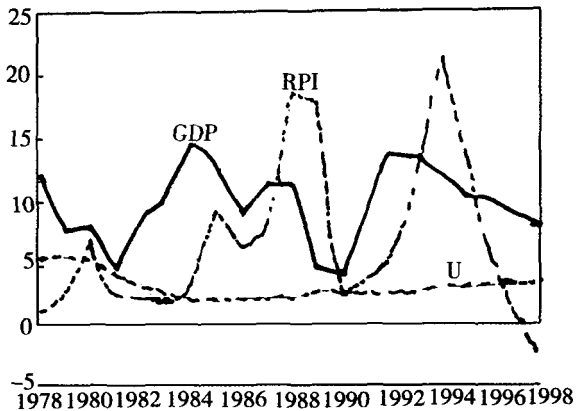


图 1—1 1978—1998 年中国的失业、通货膨胀与经济增长

图 1—1 也反映了中国经济转轨以来的实际失业率、通货膨胀率与经济增长率的变动趋势。可以看出，20 年来，中国的 GDP 增长率除 1981 年、1989—1990 年外，大多数时期都在高位势上运行；实际失业率除改革初期外，大多数时期都在低位上运行；零售物价指数除 1985 年、1988—1989 年、1994 年外，其余时期所处的位势并不高。

综上所述，改革以来，我国的宏观经济运行出现了低通胀、低失业和高增长的良好态势，表现出中国的经济体制转轨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尤其是 1996 年，中国经济成功地实现了“软着陆”，更是体现了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政策的正确。正如在前一节中提到的那样，国外一些经济学家称之为“奇迹”称之为“中国之谜”。

当然，在转型期的宏观经济运行中，还存在诸如如何有效地遏制经济过热的势头、抑制过高的通货膨胀问题。尤为值得注意的是，自 1992 年以来的经济持续下滑和失业率的稳步攀升以及 1994 年以来通货膨胀率的大幅度回落，到 1998 年已经连续十几个月的物价负增长使得宏观经济出现通货紧缩和经济偏冷的迹象。自 1998 年年底以来，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货币政策虽然有效地刺激了经济的回升，但是，如何进一步扩大需求、缓解新一轮的下岗失业高峰压力以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就成为当前面临的急需认真解决的重要课题。

1.2.2 转型期的失业问题

前已述及，中国既是一个典型的二元经济结构的发展中国家，又是一个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经济。因此，一方面由于庞大的人口规模，使得劳动力供给的增长一直快于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对劳动力的需求，每年都有大量无法安置的失业人口出现；同时，二元经济结构又使得农村剩余劳动力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生产结构的变动转移到城镇，加大了城市就业供给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入，原来依靠牺牲效率而处于隐蔽状态的失业问题，在市场化过程中日益显性化，加剧了转型期中国的失业问题，形成了三次失业高峰。

表 1—3 1978—1998 年中国城镇失业状况

年 份	登记失业人数 (万人)	登记失业率 (%)	年 份	登记失业人数 (万人)	登记失业率 (%)
1978	530.0	5.3	1989	377.9	2.6
1979	567.6	5.4	1990	383.2	2.5
1980	541.5	4.9	1991	352.2	2.3
1981	439.5	3.8	1992	363.9	2.3
1982	379.4	3.2	1993	420.1	2.6
1983	271.4	2.3	1994	476.4	2.8
1984	235.7	1.9	1995	519.6	2.9
1985	238.5	1.8	1996	552.8	3.0
1986	264.4	2.0	1997		3.1
1987	276.6	2.0	1998		3.1
1988	296.2	2.0			

资料来源 历年《中国统计年鉴》，1998 年数据见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从表 1—3 可以看出，改革开放 20 年来，第一个失业高峰出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的 1978—1982 年，年平均失业率超过 4.5%，年平均失业人数接近 500 万人。第二次失业高峰出现在 80 年代末期的

1989年和1990年，失业率分别为2.6%和2.5%，失业人数分别为377.9万人和383.2万人。第三次失业高峰出现在90年代中后期，1993—1998年，年平均失业率接近3%。

当然，这仅仅是中国转型期失业问题的一部分。要真正摸清转型期失业状况的全貌，还应该研究城镇的隐性失业和农村中的隐性失业问题。在这里，判别隐性失业的理论根据是：一个企业中那些劳动力的边际成本已经超过其边际生产率的在职职工就应被定义为隐性失业人口。从这一理论标准中可以看出，这一标准很难被应用到隐性失业的具体测算中。因此，虽然能广泛地感受到转型期存在严重的隐性失业问题，但具体的隐性失业比例只能根据抽样调查以及其他方法近似地进行估算。

国家科委从1985年起对全国上千家国有企业的抽样调查显示，国有企业职工平均每周投入的实际工时为40.64小时，仅占旧制度工时（48小时）的84.7%，有效工时为19.2~28.8小时，仅占旧制度工时的40%~60%；按照新制度工时（40小时）计算，有效工时占新制度工时的48%~72%。目前国有企业职工总数为11200万人，如果按其中的28%为富余劳动力来计算，隐性失业者约为3000万人，隐性失业占城市就业人口的18%。牛仁亮认为，国有企业存在的冗员人数至少为职工总数的30%即绝对数达到3000万以上。个别学者甚至估计我国城镇企业富余人员已达到近6000万人。

关于城镇职工隐性失业率，研究者们的一般界定在10%~30%之间。国际劳工组织和中国劳动部1995年联合进行的一次“企业富余劳动力调查”显示，城镇各类企业的综合隐性失业率为18.8%。关于这一估算数值，国家计委和体改委提出为25%，国家研究机关提出为20~25%，国家统计局提出为20%，劳动部的测算结果为10%~20%。

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形成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城乡相对收入差距，由此而引发的部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二是在一定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基础上，在一定的耕地面积约束下，农村劳动力供求缺口而形成的农村劳动力的绝对剩余。以1993年为例，我国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

的人均收入之比为 1:2.54, 这一巨大的收入差距使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弃耕抛荒, 向城市转移。据估计, 农村流动人口大约为 8 000 万人, 跨省区 (主要是流向大中城市) 流动人口大约为 3 000 万人, 形成一年一度的“民工潮”。如果用平均每个劳动力可经营的耕地面积来推算, 中国农村大致有 1.5 亿左右的剩余劳动力。王诚 (1996)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0 年和 1995 年有关数据资料推断, 中国 80 年代中期农村剩余劳动力为 2.5 亿人, 90 年代中期减少为 1~1.3 亿人, 1994 年农村隐性失业劳动力为 1.38 亿人, 隐性失业率为 31%。

对于农村隐性失业率的估计, 主要有两种定量分析方法: 一是国际对比法, 即在农业产值比重相当的国家或历史时期中, 找出一一般农业劳动力比重标准, 然后将中国的农业劳动力比重与此标准对照, 多出来的部分即看做是农村隐性失业。按照该方法得到的中国农业隐性失业率为 10%~16%; 二是抽样调查估算法, 由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委、劳动部、农业部等权威部门对农村劳动力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样调查, 根据这些调查结果来估算农村隐性失业率。王诚 (1996) 在这些调查的基础上推算出一个公式, 即:

$$\begin{aligned} \text{农村隐性失业量} = & \text{农村总就业从业量} - \text{乡镇企业就业量} - \text{私营企业就业量} \\ & - \text{个体劳动就业量} - \text{流入城市岗位就业机会量} \\ & - \text{农业资源可容就业量} \end{aligned}$$

据此计算出的农村隐性失业量为 1.83 亿人, 农村隐性失业率为 31%。

按照上述公式, 袁志刚等 (1998) 近似地计算出 1985 年以来我国农村的隐性失业总量和隐性失业率, 见表 1—4。从中可以看出, 尽管缺乏 1990 年以前的农村私营和个体就业数据使得这一时期的隐性失业率偏高, 但是, 仅以 1993 年、1994 年为例, 农业的隐性失业率仍超过 30%, 可以大致上反映转型期中国农村隐性失业的实际状况。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 转型期中国城乡隐性失业率总体上已超过 40% 的高水平。

第一, 转型期中国的失业率的变动特征, 还存在着失业的地区间差异的扩大趋势。表 1—5 表明了这种地区间的差异, 特别是 1993 年以来, 在全国平均失业率逐年升高的同时, 地区间的差异也在逐步扩大。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结构调整中的就业问题》课题组 (1998) 的

表 1—4

中国农村的隐性失业量和隐性失业率

(万人)

年 份	农村总 就业	乡企 就业	私企 就业	个体 就业	民工 就业	农业可 容就业	隐性 失业	隐性失业 率 (%)
1985	37 065	6 979	—	—	685	5 072	24 329	65.6
1986	37 990	7 937	—	—	711	5 325	24 017	63.2
1987	39 000	8 805	—	—	737	5 818	23 640	60.6
1988	40 067	9 545	—	—	763	6 611	23 148	57.8
1989	40 939	9 367	—	—	770	7 207	23 595	57.6
1990	42 010	9 265	113	1 491	788	8 051	22 302	53.1
1991	43 093	9 609	116	1 616	817	9 581	21 354	49.6
1992	43 802	10 625	134	1 728	836	11 179	19 300	44.1
1993	44 256	12 345	187	2 010	854	12 482	16 378	37.0
1994	44 654	12 017	316	2 551	900	15 025	13 845	31.0

资料来源 袁志刚等：《隐性失业论》，99 页，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8。

表 1—5

1980—1996 年中国失业率的地区间差异

年 份	全国平均失业率	地区间标准偏差	地区间变动系数
1980	4.9	2.175	0.452
1985	1.8	1.449	0.820
1986	2.0	1.103	0.562
1987	2.0	1.201	0.612
1988	2.0	1.462	0.744
1989	2.6	1.233	0.483
1990	2.5	1.190	0.484
1991	2.3	1.039	0.460
1992	2.3	0.901	0.399
1993	2.6	0.800	0.313
1994	2.8	1.255	0.456
1995	2.9	1.521	0.534
1996	3.0	1.452	0.493

资料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1998。

研究，运用 1996 年的失业流量分析，转型期中国各地区的失业类型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与全国的失业性质较相似的中西部地区，包括甘肃、青海、宁夏、内蒙古、四川、贵州、辽宁、湖南，这些地区的失业人数占全国的 1/3，而且失业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由新生劳动力供给过剩成为失业主要原因的地区，有广西、海南、云南、福建、江西、吉林。三是就业转失业成为主要原因的地区，大部分是东南沿海和中部一些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广东，这些地区新的就业机会丰富，失业率一般也低于全国水平，失业人数占全国失业总数的不足 20%。^①

第二，从行业来看，转型期中国失业的结构问题突出。表 1—6 列举了 1997 年分行业的职工人数增长情况和下岗职工状况，可以看出，行业之间的就业结构不均衡。下岗率最高的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和下岗率最低的金融保险业之间相差 16.9%。行业下岗率较高的有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采掘业、地质勘察及水利管理业，这些行业的加权平均下岗率达 14.2%，而其他行业的加权平均下岗率只有 1.2%，二者相差高达 13%。下岗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近年来发展较慢、需求相对疲软的行业，新兴的正在高速发展和扩张的行业如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等行业几乎不存在失业问题。因此 失业的结构特征十分明显。

第三，在下岗失业职工中，失业的时间趋长，且青年和女职工的比例较大。胡鞍钢（1998）指出，我国 2/3 以上的下岗职工属长期性失业。另据国家统计局 1997 年 8 月的抽样调查，下岗时间在半年以内的占全部下岗总人数的 40.2%，半年到一年的占 28.9%，一年到两年的占 16.9%，两年以上的占 14%；且下岗人员在 31~40 岁的占 40.1%，41~50 岁的占 32.3%；在 1997 年城镇下岗人员的 1 150 万人中，女职工下岗人数为 680.8 万人，占 59.2%，与女职工只占全部职工总数的 39% 形成强烈的反差。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关于我国失业率的分析”，载《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98（58）。

② 盛仕斌：“中国失业的性质与失业治理对策”载《当代经济科学》，1998（4）。

③ 载《中国经济时报》，1998-10-13。

范芹：“当前我国下岗人员结构及再就业问题”，载《经济导刊》，1998（4）。

表 1—6 1997 年中国分行业职工人数与下岗状况

行 业	1997 年职工 人数(万人)	新增职工 人数(万人)	新职工增长 速度(%)	下岗职工 人数(万人)	下岗率 (%)
总 计	14 668	556.4	3.7	1 403.2	9.6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773.7	55.4	3.1	303.1	17.1
制造业	5 082.5	43.6	0.8	797.8	15.7
建筑业	1 003.5	18.7	1.8	102.8	10.2
交通运输、仓储业	709.4	30.3	4.2	65.7	9.3
采掘业	850.8	7.3	0.8	78.1	9.2
地质勘察及水利管理业	128.1	6.5	5.1	8.4	6.6
社会福利业	480.3	46.3	10.1	21.4	4.5
房地产业	83.6	5.8	7.0	3.3	3.9
农林牧渔	611.9	25.5	4.1	20.8	3.4
电力、煤气及水的供应	281.8	23.9	8.8	4.5	1.6
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79.0	11.9	6.8	2.4	1.3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464.3	36.5	8.1	2.0	0.4
机关和社会团体	1 079.5	58.5	5.4	3.3	0.3
文教艺术广电业	1 403.0	128.2	9.5	3.9	0.3
邮电通讯业	114.4	4.7	4.1	0.3	0.3
金融保险业	298.2	25.1	8.7	0.7	0.2
其他	124.5	27.7	26.9	16.9	13.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1998。

就失业的类型来说，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分为以下几种：第一，按表现形式可分为显性失业和隐性失业；第二，按产生的原因可分为自愿失业和摩擦失业；第三，按性质可分为结构性失业和需求短缺性失业；第四，按时间可分为季节性失业和过剩性失业。对于转型期中国的失业种类来说，袁志刚（1997）认为，主要有以下六种：

(1) 类似于刘易斯所描述的二元结构中的失业；

- (3) 经济转轨过程中国有企业的隐性失业转化为公开的失业；
- (2) 经济发展过程中结构性调整所带来的失业；
- (4) 城市中的自愿失业和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 (5) 在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等非国有企业进逼下所导致的城市工人失业；
- (6)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失业。

从总体上判断，中国转型期的失业主要是摩擦性失业和结构性失业。由于劳动人口的基数大，劳动力素质不高，技能低下，使得失业问题在体制转型的关键阶段——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表现得尤为突出。顾昕（1998）将这种在中国城市国有经济部门中原有的冗员和隐性失业公开化所造成的失业，亦即伴随着国有企业的制度转型所产生的失业称为“制度性失业”并认为是在原计划经济国家转型期间特有的现象。

综上所述，如果仅从表面上看中国的登记失业率，那么转型期间的失业率水平是比较低的。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世界银行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用通行的现代理论标准（即失业总是公开于市场而不是隐蔽于企业或生产内部）来衡量和评价中国的失业问题，并将同样处于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型期的几个国家进行比较，得出中国经济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中期，不但经济状况良好，而且失业率也低于3%的理想水平的结论。对此结论，我们不能盲目乐观。1993年以来我国出现了突发性高失业，“可以明确地回答，我国已进入了高失业阶段（胡鞍钢，1998）。如果按照“实际失业人口 = 公开登记失业人口 + 下岗职工 - 再就业职工”计算，1998年实际失业人口为1300~1500万，失业率为8%。1999年失业人口将达到建国以来的最高峰1500~1800万，失业率为8%~9%。

1.2.3 转型期的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的经济现象，转轨以来中国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同样受到了通货膨胀的严重困扰。当然，中国转型期的通货膨胀具有自身的特殊性，这是因为通货膨胀不仅发生在中国这样

顾昕：“单位福利社会主义与中国的‘制度性失业’”载《新华文摘》，1998（11），载《中国经济时报》，1998-10-13。